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鄭景宜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0219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 (376550000A_113002190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2190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實施要點第八點、第九點、第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花蓮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實施要點第八點、第九點、第十點」及「花蓮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實施要點第八點、第九點、第十點修正對照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（含附件）



113/01/29

